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二、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小伦智造”)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派出杨博文、陈邦羽、陈思颖、朱济赛、施展、张甘霖、高扬组成辅导小组对小伦智造进行辅导,其中杨博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张甘霖为本期新增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11月4日对小伦智造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海通证券已于2022年1月12日提交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小伦智造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小伦智造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题讲座、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分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2、专题讲座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取专题讲座的方式，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3、现场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对小伦智造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走访小伦智造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核查资产的法律权属以及访谈小伦智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多种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重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小伦智造与海通证券、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已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并完成发改委立项，后续还需履行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相关审批流程，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的人员构成不变，辅导工作将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一）集中学习和培训

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陈邦羽

陈邦羽

陈思颖

陈思颖

朱济赛

朱济赛

施展

施展

张甘霖

张甘霖

高扬

高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伦智造”或“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认为海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伦智造”）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小伦智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小伦智造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小伦智造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按照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通过工作例会、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的实现了辅导目标。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伦智造”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对小伦智造进行了上市辅导。

第二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小伦智造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小伦智造非常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本所的相关辅导工作、协调人员配合提供辅导机构核查所需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内外部走访查验计划，以及配合本所开展各项访谈、走访等核查工作。下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围绕以集中授课、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不断提升小伦智造的规范运行水平。

本所认为，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计划进展顺利，辅导机构及小伦智造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相关辅导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良好。

本评价意见仅供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小伦智造辅导工作评价材料时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